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46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00%
- 6、认购期限：2013年9月24日9:00—2013年9月25日17:00
- 7、产品成立日：2013年9月26日
- 8、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4日
- 9、产品期限：39天
-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1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将在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 12、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text{客户收益}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产品期限天数} \div 365$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 13、各项费用：产品托管费率 0.01%年，产品销售费率 0.10%/年。
- 14、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到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

算。

15、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5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4%。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五）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

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六）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的风险：在本产品存期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

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过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